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第十四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北京市第十四中学教师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北京市第十四中学教师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信诚君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472.890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.258732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^②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诚君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0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